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李啟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9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114年7月24日13時許駕駛BXX-3960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0巷與文德路三段10巷25弄路口處，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蕭志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修復，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5萬6,421元，而因系爭車輛係113年5月28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4年7月24日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2個月（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，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4萬9,235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又因被告在路口右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應負肇事主因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3萬4,465元（計算式：49,235x70%=34,465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7,942元，即屬有據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9 書記官 黃伊婕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